OCT062022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584051 日期：2022年10月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专攻电动汽车技术的电气工程师，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他还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豁免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前提是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及由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的 underlying EB-2 移民签证分类资格，也未能确立豁免该分类的工作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1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由于该分类要求该

1 申请人在其申请中、在回应证据请求时或在　　诉中均未主张其基于特殊能力而符合资格。

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203(b)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外国人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合格移民，即属于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其同等学历者，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且其在美国的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B) 工作要求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司法部长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A)项关于外国人在美国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该法第101(a)(32)条，8 U.S.C. § 1101(a)(32)规定，“‘专业’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生、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

8 C.F.R. § 204.5(k)(2)的法规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高等学位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逐步提升的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外国人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水平。

专业指该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此外，8 C.F.R. § 204.5(k)(3)(ii)的法规规定了证明特殊能力人士资格的具体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满足8 C.F.R. § 204.5(k)(3)(ii)所列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

此外，尽管法规和相關法规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我们在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中提出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框架。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 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Dhanasar 指出，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2019 WL 4051593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批准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酌情性质）。作为酌情事项，如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可批准国家利益豁免：(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及由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参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II. 分析

申请人称其是一名专攻电动汽车技术的电气工程师，拥有多项电动汽车!!方法的专利。其拟从事的事业是“ 利用[其]成功的行业创新记录和政府在下一代电动汽车技术路线图方面认可的专长，将经过验证的、领先的!!技术引入美国。 ”在这一事业中，他打算担任拟建合资企业的“ 总监 ”，以建设电动汽车

申请人主张，根据8 C.F.R. § 204.5(k)(3)(i)(B)，其凭借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教育以及超过五年的学士后专业领域经验，符合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申请人未主张其符合特殊能力人士资格。

如上所述，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申请必须包括证据证明申请人拥有“ 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或]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逐步提升的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此外，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3.2(b)(1), (12)。

为表明申请人持有合格的高等学位，申请必须附有“ [a]官方学术记录，表明[个人]拥有美国高等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8 C.F.R. § 204.5(k)(3)(i)(A)。或者，申请人可提交“ [a]官方学术记录，表明[个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形式的证据，表明[个人]在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逐步提升的学士后经验。 ”8 C.F.R. § 204.5(k)(3)(i)(B)。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提交了毕业证书和学业记录，证明其于2012年2月在韩国 !大学获得工程学士学位。他还提交了以下就业证据：

- 一份就业证明及英文翻译，说明其自2019年3月1日至签发日2019年6月10日期间受雇于l !担任总监。
- 一份职业证明及英文翻译，说明其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5月3日期间受雇于 !担任副总裁（签发于2019年6月5日）。
- 其简历。
- 国民健康保险证书，列明其于1987年至2019年期间为多家企业的雇员。

在审查随申请初次提交的证据后，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发出了补件通知（RFE）。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记录未能证明其是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审理主任确认申请人已提交其学士学位及来自I大学的成绩单和任职证明信。然而，审理主任指出，任职证明信未说明申请人所履行的职责，因此，其无法证明在该专业领域拥有所需的五年学士后工作经验。此外，补件通知告知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Dhanasar三项要件中每一项的资格。

在对补件通知的答复中，申请人主张其拥有超过五年的渐进式学士后工作经验，并再次提交了其简历。他还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推荐信，信中称其自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与申请人共事于[已隐去]，并自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共事于[已隐去]。他还证明了申请人的特质和专业领域。

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并分析了申请人不符合基于高级学位标准的基础分类资格以及不符合与寻求国家利益豁免相关的Dhanasar框架。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包括“ 来自雇主的、具体描述[申请人]所履行职责的信件，以证明在该专业领域拥有五年渐进式学士后工作经验，并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 ”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说明其学历美国同等效力的学历评估。审理主任认定，没有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是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他还认定，尽管申请人已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其未证明该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其处于推进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或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对美国有益。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基于其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历以及其声称的超过

五年的该专业学士后工作经验，其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他提交了一份学历同等效力评估，说明其来自韩国的工程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认证学院或大学的四年制电气工程理学学士学位。他还重新提交了先前提交的就业和职业证书以及国民健康保险证书。他未提交新的任职证明信或任何额外证据以证明其五年渐进式学士后工作经验或回应审理主任的关切。

申请人最初提交的简历是自我服务的，并未提供其先前工作经验的独立、客观证据。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在没有支持性书面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记录陈述不足以满足这些程序中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Comm'r 1998)（引用Matter of Treasure Craft of California, 14 I&N Dec. 190 (Reg'l Comm'r 1972)）。

国民健康保险证书未列出申请人的职务或职责，也未以任何方式描述其就业经历。虽然就业和职业证书提供了申请人的职务为“主任”和“副总裁”，但未提供其在这些职位上任何职责的描述。没有申请人经历的这些细节，我们无法确定该经历是否具有渐进性质或属于该专业领域。此外，这些证书记录的从2016年11月至2019年6月（证书签发之日）的总经历不足五年。2

我们还注意到，来自[已隐去]的推荐信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五年渐进式学士后工作经验。该信未描述申请人在某一具体职位上的职责。此外，该信提及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在[已隐去]的任职，不足五年。所提及的另一段任职，即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在[已隐去]的任职，并非学士后经历，因为该任职发生在申请人于2012年完成学士学位之前。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因为其未证明在该专业领域拥有五年渐进式学士后工作经验。

如上文法律框架所述，为证明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由于申请人未证明这一门槛问题，申请人的其余论点无需处理。3 无需分析任何其余独立理由

2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声称在[已隐去]的任职与其声称在[已隐去]的任职在2019年3月至5月期间存在重叠。在任何进一步提交的文件中，申请人必须解释这一重叠任职以及其如何能够全职担任[已隐去]主任和[已隐去]副总裁达两个月。

3 即使我们处理了其余问题和论点，我们仍会驳回本上诉。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尽管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国家重要性、其处于推进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或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对美国有益。在上诉中，

当另一问题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时。因此，我们拒绝处理其是否满足关于国家重要性的第一要件其余部分，或Dhanasar框架下的第二和第三要件。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认定当另一独立问题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时，无需分析额外理由）；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资格，其未证明其有资格或否则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申请人引用了随原始申请提交的相同支持性证据，并提供了讨论电动汽车的新闻和期刊文章。审理主任已充分处理了已提交的证据，且这些文章未涉及具体的拟议事业。申请人的证据和论点未证明其满足Dhanasar全部三项要件。